

清國行政法分論卷四

清國行政法分論卷四

大正六年一月十五日印刷

大正六年一月十九日發行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印刷人 手塚 猛 昌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清國行政法分論卷四目次

第二編 軍務行政

第一章 軍制

第一節 支那本土軍制

第一款 總說

第一 陸軍

第二 水師

第二款 八旗

第一項 禁旅八旗

第一 沿革

第二 編制

第二項 駐防八旗

第一 沿革

第二 編制

三六

一〇

九

一

一

一

| | | |
|-----|------|------|
| 第三款 | 綠營 | 四八 |
| 第一項 | 巡捕五營 | 四八 |
| 第一 | 沿革 | 第二編制 |
| 第二項 | 直省綠營 | 五一 |
| 第一 | 沿革 | 第二編制 |
| 第四款 | 勇營 | 七三 |
| 第一 | 沿革 | 第二編制 |
| 第五款 | 練軍 | 七七 |
| 第一 | 沿革 | 第二編制 |
| 第六款 | 新軍 | 八一 |
| 第一 | 沿革 | 第二編制 |
| 第七款 | 水師 | 九九 |

第一項 沿革……………一〇〇

第一 外海水師源流 第二 內河水師源流

第三 長江水師源流 第四 海軍源流

第二項 編制……………一〇八

第一 外海水師營制 第二 內河水師營制

第三 長江水師營制 第四 海軍編制

第二節 東三省軍制……………一二七

第一款 駐防八旗……………一二八

第一 沿革 第二 編制

第二款 綠營……………一四一

第三款 練軍……………一四二

第一 盛京省練軍 第二 吉林省練軍

第三 黑龍江省練軍

第四款 新軍……………一四五

第一 盛京省新軍 第二 黑龍江省新軍

第五款 水師……………一四八

第三節 蒙古軍制……………一五〇

第一款 駐防八旗……………一五〇

第一 沿革 第二 編制

第二款 蒙古部旗……………一五四

第一 總說 第二 部旗源流

第三 旗制

第三款 游牧部兵……………一六五

第四節 新疆軍制……………一六七

| | | | |
|-----|------|-------|-----|
| 第一款 | 回部二旗 | | 一六九 |
| 第一款 | 源流 | | |
| 第二款 | 駐防八旗 | | 一七二 |
| 第一款 | 沿革 | | |
| | 第二編制 | | |
| 第三款 | 綠營 | | 一七八 |
| 第一款 | 沿革 | | |
| | 第二編制 | | |
| 第四款 | 防勇 | | 一九八 |
| 第五款 | 游牧部旗 | | 二〇〇 |
| 第一款 | 源流 | | |
| | 第二編制 | | |
| 第五節 | 地藏軍制 | | 二〇四 |
| 第二章 | 徵兵 | | 二〇八 |
| 第一節 | 八旗挑補 | | 二〇九 |

第一款 丁 冊……………二〇九

第一 編造丁冊 第二 登註丁冊

第三 銷除丁冊

第二款 佐 領……………二二二

第一 佐領編制 第二 佐領類別

第三 佐領額數

第三款 挑 補……………二二九

第二節 綠營勇練挑募……………二三一

第一 綠營挑補 第二 勇營召募

第三 練軍挑募

第三節 新軍徵募……………二三四

第一 徵募機關 第二 徵募區劃

第三 募兵示諭 第四 選募格式

第五 驗收編伍 第六 入營退營

第三章 馬政 二三三

第一節 總說 二三三

第一 馬官沿革 第二 牧政沿革

第二節 牧養馬匹 二四二

第一款 太僕寺屬牧場 二四二

第二款 上駟院屬牧場 二四五

第三款 綠營所管牧廠 二四八

第三節 分布馬匹 二四九

第一款 京厰分布額馬 二四九

第二款 八旗分布官馬 二五〇

| | | | |
|-----|--------|-----|--------|
| 第一款 | 在京旗營官馬 | 第二款 | 駐防旗營官馬 |
| 第三款 | 綠營分布營馬 | | 二五六 |
| 第四節 | 管存馬匹 | | 二五六 |
| 第一款 | 京廐管存馬匹 | | 二五七 |
| 第二款 | 八旗管存官馬 | | 二五九 |
| 第一款 | 在京旗營官馬 | 第二款 | 駐防旗營官馬 |
| 第三款 | 綠營管存營馬 | | 二六三 |
| 第五節 | 補給馬匹 | | 二六四 |
| 第一款 | 貢馬 | | 二六五 |
| 第二款 | 市馬 | | 二六八 |
| 第一款 | 市買土馬 | 第二款 | 市買口馬 |
| 第三款 | 市馬經費 | | |

第三編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總說……………二七四

第一節 審判制度……………二七五

第一款 制刑主義……………二七五

第二款 刑罰……………二八〇

第一 刑罰本義 第二 兵刑分化

第三 用刑宗旨 第四 刑罰條目

第三款 審判……………二八八

第一項 審判名義……………二八八

第二項 審判區別……………二九二

第三項 訴訟方式……………二九五

第四項 陪審制度……………二九八

第四款 審判官……………三〇〇

第一項 虞廷法官……………三〇〇

第二項 周代法官……………三〇二

第一 編制 第二 職權

第三 責罰

第三項 秦漢至南北朝法官……………三二四

第一 秦漢官制 第二 魏晉官制

第三 南北諸朝官制

第四項 隋唐法官……………三二九

第五項 宋元法官……………三三四

第一 宋代官制 第二 元代官制

第六項 明代法官……………三三八

| | | |
|-----|--------|-----|
| 第二節 | 監獄觀念 | 三三五 |
| 第一款 | 監獄起源 | 三三五 |
| 第二款 | 歷代獄制 | 三三八 |
| 第二章 | 審判衙門 | 三四三 |
| 第一節 | 總說 | 三四三 |
| 第一款 | 種類及階級 | 三四三 |
| 第一 | 通常審判衙門 | 二 |
| 第二 | 特別審判衙門 | 二 |
| 第二款 | 管轄 | 三四六 |
| 第一 | 隨地管轄 | 二 |
| 第二 | 隨事管轄 | 二 |
| 第三 | 隨人管轄 | 二 |
| 第三款 | 監督 | 三五一 |
| 第二節 | 通常審判衙門 | 三五五 |

第一款 第一審衙門……………三五五

第一編制 第二權限

第二款 第二審衙門……………三六一

第一編制 第二權限

第三款 第三審衙門……………三六六

第一編制 第二權限

第四款 第四審衙門……………三七三

第一編制 第二權限

第五款 第五審衙門……………三七九

第一編制 第二權限

第六款 終審衙門……………三八五

第一 三法司會審 第二 九卿會審

| | | |
|-----|--------|-----|
| 第三節 | 特別審判衙門 | 三八九 |
| 第一款 | 皇族審判衙門 | 三八九 |
| 第二款 | 宮廷審判衙門 | 三九三 |
| 第三款 | 旗人審判衙門 | 三九六 |
| 第一 | 京旗審判衙門 | |
| 第二 | 駐防審判衙門 | |
| 第三 | 旗犯折刑 | |
| 第四款 | 軍人審判衙門 | 四〇三 |
| 第五款 | 京城審判衙門 | 四〇五 |
| 第六款 | 盛京審判衙門 | 四〇七 |
| 第七款 | 外藩審判衙門 | 四〇九 |
| 第三章 | 訴訟辦法 | 四一二 |
| 第一節 | 判前規制 | 四一二 |

| | | |
|-----|-------|-----|
| 第一款 | 訴訟之繫屬 | 四二二 |
| 第一項 | 初審 | 四二二 |
| 第一 | 刑事訴訟 | 四二二 |
| 第二 | 民事訴訟 | 四二二 |
| 第二項 | 上控 | 四一九 |
| 第二款 | 受訴 | 四二一 |
| 第一項 | 受訴衙門 | 四二一 |
| 第二項 | 受訴準則 | 四二二 |
| 第三款 | 訴訟人 | 四二七 |
| 第一 | 兩造 | 四二七 |
| 第二 | 代書 | 四二七 |
| 第三 | 訟師 | 四二七 |
| 第四款 | 回避 | 四三一 |
| 第五款 | 緝捕搜檢 | 四三三 |